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34号

惠东县梁化镇大地昌盛石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669858455X

投资人: 魏流明

地址: 惠东县梁化镇大地水井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8日,我局环保执法人员到惠东县梁化镇大地昌盛石料场检查,发现你石料场有以下违法行为: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石料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8月10日向你石料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43号),你石料场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石料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序号6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石料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二) 处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207500元）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真：8897891

